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“水务+光伏”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“水务+光伏”分布式电站项目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采用现金增资方式收购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晟融”）75%股权。收购完成后，依托我公司污水处理厂资源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晟融积极推进“水务+光伏”分布式电站项目，现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，具备实施条件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中原环保“水务+光伏”分布式电站项目

2、项目内容：在中原环保旗下具备条件的马头岗污水处理厂、五龙口污水处理厂、陈三桥污水处理厂等 10 家污水处理厂开展“水务+光伏”分布式电站项目。

3、投资规模：总设计容量为 34.26MWp，预计总投资 24027 万元。

4、发电规模及效益：经初步测算，项目建成并网运营首年发电量 3674 万度，能够满足 10 家污水处理厂三分之一用电量。项目运营周期 25 年，年均收入 2828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年均净利润 1315 万元。

5、实施方式：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晟融负责具体实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符合公司“大公用、大环保、大生态”的战略发展理念，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产业结构，实现公司相关产业链的延伸。该项目充分利用清洁能源，符合国家政策导向，具有较好的成长性，通过“水务+光伏”的模式，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，增加盈利点并提高盈利能力，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长期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事项受市场等因素变化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